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赣旅商院发〔2024〕10号

关于印发《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规范应急预案管理,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版)和新修订的《江西省教育系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是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指导学校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或影响全省教育系统乃至社会稳定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公共卫生类、社会安全类、网络与信息安全类和教育考试类等方面的紧急事件。

第三条 工作原则。

(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把保障师生

员工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二）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学校党委行政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并建立与属地公安、消防救援、卫生、市场监管等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三）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充分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准备工作，细化完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迅速响应，妥善处置，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带来的影响和危害。

（四）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加强安全工作的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技术开发，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专业化、法治化。

（五）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加强突发事件分析研判，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做好应急预案演练，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应急管理宣教活动，普及应急常识，增强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的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六）坚持把握主动，正确引导。增强工作前瞻性，掌握舆论主动性。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和沟通，按职责权限及时、准

确、客观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处置工作进展等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向引导舆情。

（七）坚持举一反三，持续改进。推动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制度化，梳理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在不断检视和反思中改进工作，堵塞安全漏洞。

第四条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一）突发事件分类。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机理和发生过程，学校突发事件主要分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教育考试安全事件等六类。

（二）突发事件分级。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以外，学校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第五条 应急预案体系

（一）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学校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学校制定并印发实施。

（二）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为应对学校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的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相关部门制定并报学校印发实施。

（三）具体工作应急预案。针对某个时段、某项具体工作或举行大型文化体育重大活动，由牵头或主办、承办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

第二章 组织指挥体系

第六条 学校层面

（一）学校领导机构。学校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其他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校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相关重大事项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二）学校办事机构。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稳定部（处），办公室主任由安全稳定部（处）部（处）长担任。负责应急管理综合协调和信息汇总；指导学校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应急演练、队伍培训等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学校隐患排查、风险防范化解、风险监测预警等工作；协助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学校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的有关应急处置工作。

（三）学校专项工作机构。按照突发事件的类别，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 6 个专项工作组。各专项工作组主要职责为：负责相关类别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贯彻落实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决定；牵头组织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对；指导和协助相关单位做好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1.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处置专项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后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后勤管理处处长担任，成员由党政办

公室、安全稳定部（处）、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处）、资产管理处、教务处、卫生所、二级学院以及灾害相关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

2.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处置专项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安全稳定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安全稳定部（处）部（处）长和事故灾难相关的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处）、后勤管理处、资产管理处、教务处、卫生所、二级学院以及事故灾难相关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安全稳定部（处）。

3.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处置专项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医疗卫生和后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卫生所所长和后勤管理处处长担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安全稳定部（处）、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处）、资产管理处、教务处、二级学院以及事件相关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卫生所。

4.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处置专项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安全稳定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安全稳定部（处）部（处）长和事件相关的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处）、后勤管理处、资产管理处、教务处、国际合作交流中心、卫生所、二级学院以及事件相关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安全稳定部（处）。

5.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处置专项工作组。组长由分管网络与信息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主任

担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宣传统战部、安全稳定部（处）、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以及事件相关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6.教育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处置专项工作组。组长由分管招生考试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招生考试处处长担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宣传统战部、安全稳定部（处）、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以及事件相关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招生考试处。

第七条 各中层单位层面

各中层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设置工作机构或设定兼职人员，在学校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负责本单位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第三章 预防预警

第八条 预防

（一）学校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所属范围内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学校各单位要做好隐患排查工作，建立风险隐患和整改措施“两个清单”，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和动态监控，明确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限期整改，对重大隐患和有重大影响、师生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问题，应及时上报学校研究处置。对于可能波及相关临近地方和单位的重大隐患，应及时通报。

（三）学校各单位要建立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机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分析。加强各类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日常管理，依法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有针对性地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第九条 预警

（一）确定预警级别。各单位要主动收集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网络与信息安全和教育考试等方面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征兆信息，及时分析研判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报安稳处确定预警级别或根据当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级别执行。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可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二）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措施等。学校根据分析风险评估结果或有关主管部门发布预警信息的要求，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重大预警信息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省教育厅报告。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三）传播预警信息。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可通过广播、手机、办公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个通知等方式进行，对学校内的特殊人群场所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四）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各单位根据分类分级原则，结合实际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1.及时收集、研判、报告有关信息；

2.加强师生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3.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4.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加强对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校园治安秩序；

6.报请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校园教学设备以及交通运输、通信、水电热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或波及的人员并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尤其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生采取优先或针对性的保护措施；

8.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五）解除预警警报。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应当按有关规定立即宣布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十条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遵循“分级负责、条块结合、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的原则。各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向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党委书记、校长）和副组长（事件相关分管校领导）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根据事态的进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的突发事件，学校须立即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和省教育厅，最迟不得超过3小时。

第十一条 先期处置

涉及学校的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单位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因地制宜、合理有效地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并迅速向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报告。

第十二条 组织协调

（一）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特点和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报请相应的主管部门或专业机构派出专门领导指挥人员、专业队伍和骨干力量进行应急救援和处置；同时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省教育厅报告，并在其指导、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通知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相

应的专项工作组成员（必要时可增派人员）迅速赶赴事发现场，组成现场处置指挥部，负责一线指挥处置。

第十三条 处置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应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和有关单位及个人应当在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结合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按照 6 类不同事件分别采取其中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一）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1.配合有关部门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必要时可报请有关部门组织医疗卫生专业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心理抚慰等救助工作。

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受灾师生员工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3.启用学校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省教育厅，请求物资援助。

4.协调有关部门抢修被损坏的校舍、教学设施以及交通、通信、水电热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教学秩序及生活基本正常。

5.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教职工和成年学生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教职工和成年学生提供相应服务。

（二）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

1.核实事故具体位置，核查人员并核准人员伤亡、失踪、被

困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对现场进行勘查检测，分析事故造成的影响范围。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闭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必要时报请公安等有关部门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安全通道的畅通，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3.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4.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做好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5.启用学校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省教育厅，请求物资援助。

（三）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

1.根据上级部门或属地应急指挥部要求，依法采取限制或停止人群聚集活动，停教停学，封闭或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疫情控制措施。

2.根据上级部门或属地应急指挥部要求，加强校门管理，对出入学校的人员、交通工具及其物质、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地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移交。

3.在上级部门或属地应急指挥部指导下，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和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积极开展

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控制传染源的传播。

4. 启用学校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省教育厅，请求物资援助。

5. 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区域和单位应根据发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区域和本单位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做好预防工作。

（四）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

1. 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严重危害校园治安的事件发生时，应报请公安机关立即依法出动警力，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校园秩序恢复正常。

3. 对师生参与社会群体性事件的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劝阻和带离现场。

4. 对严重危害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的突发事件，要全力配合有关部门第一时间挽救和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

5.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重点单位、重要场所的警卫，在校园通讯、广播、有线电视、涉外区域等校园重要部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安全保护；

6. 封闭有关场所、对有关道路实施交通管制，查验现场人员

的身份，限制校园相关活动；

（五）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

1.判断事件发生源头，及时阻止事件损害或影响进一步扩大；发生线路、设备等物理故障或损失的及时调用备品备件、抢修抢通，争取最短时间恢复运行。

2.当网络和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因病毒攻击、非法入侵、系统崩溃等原因出现异常或瘫痪时，立即组织相关单位或人员采取技术措施，尽快恢复网络和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必要时报请电信管理部门组织协调相关运营商给予支援，防止事件蔓延至其他网络系统，同时将突发事件有关情况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3.当网络信息内容出现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及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有害信息或其他不良信息时，须立即采取必要管控措施，有效阻止网上有害或不良信息的传播。同时根据不同性质和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引导工作，及时将处置进展情况上报。

4.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调查取证，保留相关证据。对于人为破坏活动，须及时报请当地公安机关开展侦查和调查工作，并视情况依法依规处置。

（六）教育考试类突发事件

1.迅速掌握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当地考试应急指挥机构和上级考试机构。

2.涉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的突发事件并影响考试工作的，按照有关预案并结合

考试工作特点确定处置方案。

第十四条 信息发布

（一）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

（二）未经许可，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其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第十五条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执行应急处置措施，现场应急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和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逐步恢复正常秩序。

第五章 事后恢复

第十六条 善后处置

根据事件发生遭受的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根据善后处置的需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第十七条 调查评估

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和特点，学校配合相关专业机构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以及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省教育厅报告。

第十八条 恢复重建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尽快制定恢复重建规划并积极推动相关工作开展，需要学校支持的，须及时提出请求。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或协助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需要上级部门支持的，由学校按规定申报办理。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队伍保障

由学校组建突发事件应急预备队，主要由安全保卫、医疗卫生、后勤保障、心理救助、学生工作、宣传等部门人员组成。建立健全应急预备队保障制度，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应急预备队要建立健全与当地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联动合作机制，适时组织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能力。

各单位要加强广大师生员工的应急能力建设，动员广大教职工以及成年学生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形成群防群治队伍体系。

第二十条 财力保障

学校将应急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保障日常宣传、培训、演练、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十一条 物资保障

学校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教材、教学仪器设备和应急处置及救援设施、装备的储备保障制度，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

第七章 宣传与演练

第二十二条 宣传教育

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特点，广泛宣传应急救助和处置的知识与技能、各类安全防护和应急避险常识，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单位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教育进行指导和督促。

第二十三条 应急演练

安稳处要结合学校实际因地制宜，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师生员工，对相关应急预案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演练，提高逃生避险和应急反应能力。特别是每学期要至少组织一次针对火灾或地震等灾害事故的应急演练，并根据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第八章 奖惩

第二十四条 表彰奖励

对高度重视应急工作、切实加强应急管理和应急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应急科研，在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预警、发现、报告、指挥、处置、救援等环节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五条 责任追究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总结提升

第二十六条 在应急结束后、结合善后处置工作，学校召开事件处置专题会议，复盘整个事件发生、发展和处置的全过程，分析原因教训、查找短板弱项，举一反三，研究制定针对性安全防范措施，并以工作制度的方式予以固化，持续改进提升工作水平。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须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本单位的应急预案。

第二十八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安全稳定部(处)负责解释。